

欲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

第五卷目錄

農桑部彙考六

宋一 農桑部彙考六
一、農桑部彙考六
二、農桑部彙考六
三、農桑部彙考六
四、農桑部彙考六
五、農桑部彙考六
六、農桑部彙考六
七、農桑部彙考六
八、農桑部彙考六
九、農桑部彙考六
十、農桑部彙考六

食貨典第二十五卷

農桑部彙考六

宋一

徽宗崇寧 年廣南東路轉運判官于覺同簽田萬頃路遠一官其能滿民種桑者增秩按宋史徽宗本紀不載按食貨志崇寧中廣南東路轉運判官于覺以開闢田萬頃及萬頃路遠一官見俊即州部使者以能滿民種桑者增秩其弟佚

大觀二年詔府農監期督辦官物者罪之

按宋史徽宗本紀不載按食貨志大觀二年七月詔比北國糧更廢期凡輸官之物過期限限者未絲毫者未幾追督勞牛民無所措口今前期督輸者知一筆坐之政長進進者論更加等

政和元年詔比吏動應檢索停立動應照法有司通行排檢總檢公案爲至

按宋史徽宗本紀政和元年二月己詔監司督州縣長吏動民督檢索檢其多寡爲貨到夏四月丙

辰立子令制農雖勝法按徽宗政和元年有司議

享先農爲中祠命有司議事帝比行耕籍之禮罷命

五使及籍籍耕籍之類大吏則擇日不必專用吉

籍籍耕籍改用耕籍耕籍罷乘子耕耕籍之服止用

不冠籍紗袍官自直朝服儀應應注九以三品官及

使尉六尚書即吏大入攝請候以員以三品官及

木籍軍攝設祀人耕拉不諸候耕位之南以成終祇

之禮備青箱設九穀如神之制尋復以耕籍爲大祠

依四五朝享例行體文命禮制局修定儀計孟春之

月大吏擇子辛夜古日皇帝親耕耕田命耕可以是以

日辛先農后農十不壇如常儀前期殿中監設御座

于恩文殿儀駕司設文武官武官殿門外之左右其日

早奉禮即設耕籍耕籍耕籍耕籍耕籍耕籍耕籍耕籍

于增上南向農儀設耕籍耕籍耕籍耕籍耕籍耕籍耕籍

從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

未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

之西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

左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

之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

少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

少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

者後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

人執政二一人從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

公以次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

人應人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

衣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

具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

木位南西向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

向農少卿之西少退俱行向農內諸令位庶人之東

西向尚書局少玉路於休內前期三日司農以香

奉七穀種之種運內前一一日皇后穿六宮獻于皇

帝受于內殿前一一日降使付司農其日質明左輔奉

未耕載于內殿前一一日降使付司農其日質明左輔奉

儀仗二大衛未耕先詣農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

辟慶殿皇帝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

居如常儀將至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

人俱詣耕田門內立班再拜奉迎訖各就大從耕

陪耕等官服朝服以候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

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

字之凡執耒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

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耕

令率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

社令率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

引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

中位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

引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

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

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

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

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

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

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

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

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

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

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耜

位內侍詣皇后前奏禮畢退復值內侍引皇后降自南庭歸轅大可頃奏講樂興典如初內侍躬導皇后歸殿後閣內侍奏解嚴初皇后降內侍引內令婦詣寢室尚功帥執鉤籍者以大從至寢室尚功以桑投婦母驚母受桑撲切之授內命婦驚淚一薄訖內侍引內外命婦各還太后皇后還宮

宣和二年有司請守令勸農立四證驗法

按本史徵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二年臣僚上言
監司守令官帶勸農莫副才意欲立四證驗之按田
萊荒治之迹較戶產登降之輻輸未較貴賤之價求
租賦盈虧之數四證具則其著者矣命中書審定取
旨

宣和六年二月己亥躬耕藉田閏二月辛巳皇后親蠶

按宋史徽宗本紀云云 按禮志宣和重定親蠶禮
外命婦宰執并一品夫人升壇侍立餘品列於壇下

六年閏二月皇后復行親蠶之禮焉
高宗建炎元年詔有司招農民歸業者賑貸之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按食貨志建炎元年五月高宗卽位命有司招誘農民歸業者賑貸之獨欠租

免耕年稅
建炎二年春正月丁亥沿河給流民官田年種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按上海二年三月十六日有司三者道闕耕牛讀

建炎五年廣州教授林勳獻本政書陳更定賦役之

五ノ入圖書集成

按宋更高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五年廣州學

教授林動爲本政書上三篇本略謂國朝兵農之政大抵因唐宋之故今農貧而多失職具驕而不可用

是以饑民竄卒類爲盜賊宜倣古井田之制使民一
大占田五千畝其羨田之家母得市田具無田與游

惜未作者皆後爲庸以耕田之說鑿紕銀穀以爲升

每千六分爲一井披封百里爲三千四百井率稅米五萬二千斛錢萬二千緡每井賦二兵一馬率爲具

稅之數歲取五之一以爲上番之額以給征役無事

年而役始一徧也悉上則歲食米萬九千餘斛錢三千六百餘緡無事則減四分之三皆以一綱之粗說

供之匹婦之貢絹二戶綿一兩百里之縣歲收絹四
不餘匹綿一千四百斤非蠶鄉則布六又麻二兩所

收視總賴倍之行之千年則民之口筭官之酒酷與
凡茶鹽香礬之權皆可弛以予民具說甚備尋以勸

爲桂州節度掌書記

大戸知興國軍才拘等以壑田増秩
接宋史高宗本紀不載按食貨志建炎以來內外

用兵所在多遷絕之田紹興二年四月詔兩浙路收買牛具貸淮東人戶七月詔知興國軍丁綯知永興

縣陳升率先奉詔誘民墾田各增一秩又以修圩鑿米及貨民種糧並於宣州常不義食米撥借

按上海路典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上曰朕聞祖宗時
經濟彙編食貨典第二十五卷農桑部

禁中有打麥風今於後園令木牛本灌畦種之亦從

知稼穡之艱又謂輔臣曰宮中非自育養微知女不艱難俾每事質儉

幼親屬應得財產者守令驗實給還又募個辻東西

按宋史高宗本總不載按食貨志三年九月戶部

射及充職田者並聽歸業孤幼及親屬應得財產者

按勅從之先是臣僚言近詔州縣拘籍被虜百姓稅

者有中道脫者有全家被虜而親屬偶歸者一榮鏡
後本清皇皇故有是命上月舉個江東西關田三等

定租上田畝輸米一石五升中田一斗下田七升
紹興四不聽兩淮民耕閒田又貸廬州民錢買牛

按本史高宗本紀四年十二月丁亥聽南淮進具民耕種所在聞田按食貨志四年貸廬州民錢萬緡

以買耕牛
紹興五年立牛令墾田殿最格

按宋史高宗本紀五年夏四月丙寅募民耕營田官給牛種五月丁亥立殘破州縣守令勸民墾田及撫

荒陬最格秋凡月甲才詔殘破州縣親民官討到罷之日戶口考殿最按食貨志五年五月立守令舉

田殿最格殘破州縣墾田増及一分郡半升三季名
次増及九分遷一官虧及一分降三季名次虧及九

分鍋一官縣令差減之增虧各及千分者取旨實罰

東郊行籍田禮統未報九推告部縣

按文獻通考十五年正月壬辰幸先農遂耕籍二
推畢宰臣奏請以未報授有司士不旨曰力本務
農出於誠心能九推三諫乃止載於通鑑卷一百五十五
九農觀耕籍田例司農卿坐於籍田思文殿
之東南向東西兩階於殿後之左右御膳於耕籍土
南向人大於殿上南向小大二於人農壇下階下
稍東西向一於觀耕壇西階下稍北南向華臣次於
門之內外設儀衛樂舞前一日設中神農氏位於壇
之北方南向后稷氏位於東方西向庫官以充設帝
位板於壇上小次前南向飲福位於壇上稍西北門
望臺位於階下之西北向華臣位各以其方尊農祖
豆皆如大祀司農設御未報於南門外幕屋之內御
耕板位於耕籍所南向侍耕位在於東西階北士從
耕三公位在未南九卿諸侯位在其南皆西向北士
庶人位在其南少東十步外者老陪耕文在其南皆
西向御未席於三公之北稍西南向太僕設御耕牛
於御耕下之西稍北人常設登歌於觀耕壇下宮架
於庭人耕位之南俱北向耕籍使位於御耕包之東
南向侍中在其南向司農卿二公於侍中之後
一在其南鑄田令一在司農卿之南小退皆西向孔
士奉耒耜官位其後司農少卿位二於庭人位之前
耕土社位可農之西小退皆西孔人僕耒耜付於御
耕土之東稍南向耕籍內已各位於庭人位之東西
向耒耜東稍南向耕籍內已各位於庭人位之東西
向司農設耕耒耜及牛各於其位之前兵部陳位
士及耕耒耜於皇城門之外遂省牲省僕刻烹祀

五、卜、司、事、長、史、

經濟彙編食貨典第二十五卷農桑部

之日質明侍中奉御牛報載於耕使車耕籍使便後
至籍田門外侍中以下耒耜籍田令儀衛之置於耕
所之席而守之帝親視耒耜出宮南門至思文殿降
人陳御安人就位帝乘輿至內通門外執大圭
大正門門官祭饗安之樂作至二階板位西南止宮
架位靜安之樂饗鑾鑾之舞三威容再拜畢臣官
再拜宮架樂作帝指大圭沃盥執圭升壇耕籍使從
宮架樂作升自下階登歌樂作之樂作帝指人主執
圭進帝耕農氏位前北向止進食儀主於耕籍執
太士與指主跪奠幣執太士與進后後復氏位前亦如
之帝還板位登歌樂作降階宮架樂作至板位西南
左祝史奏毛血饗饗部尚書執通豆置登兵部尚
書奉俎以入宮架樂作之樂作告本以升北面跪奠
之宮架樂作帝指大圭沃盥洗爵執圭升宮架樂作
至壇上登歌樂安進帝耕農氏位前北面立指太士
跪執通豆三爵酒於地執太士與祝史同跪祝祝詞帝再
拜文進后後復氏位前亦如之帝還板位登歌樂
作降階宮架樂作至板位西向止還小大婦人主文
舞退武舞進宮架樂正安之樂作亞獻畢洗爵升進帝
耕農氏位前西面宮架樂正安之樂樂獻恭將畢之
舞既舞進神位前跪執通豆再拜大獻后後復氏
在如之降復位終獻亦如之宮架樂作帝執人主升
登歌樂安至飲福行北面立尚儀奉御酌福酒殿中
監奉爵西面在帝再拜殿中監跪進爵帝指人主跪
受之三祭於地再跪爵西面尚儀西向跪進爵
帝受爵後之太祝東向跪進爵帝受爵後之殿中
監跪再進爵帝遂飲平爵奠之執人主再拜還板位

登歌樂作降階宮架樂作徹通豆徹登歌樂安遂
賜群宰臣皆再拜送神宮架樂作靜安之樂一成帝至
望臺北面止宮架樂作乃帝乘輿入宮架樂作出
內通門外婦人主奉臣各俟於大侍耕籍使及執事
者皆朝服以夫人就位帝服通人冠絳紗袍簪及執事
文殿降自西階宮架樂作至小大婦人主耕籍位南
面止籍田令進御未席南北面婦人出未東向行授
司農卿司農以授侍中進之帝受耒耜耒耜樂作三
推耕籍田中受人却復轉以入授之籍田令復於籍
帝初耕諸說未報者各受耒耜耒耜耒耜耒耜耒耜耒耜
樂作升自下階登歌樂作御座南向從耕三三三三
宰臣親工便相皆說耒耜耒耜耒耜耒耜耒耜耒耜
復位執政從臣貳省諫憲次耒耜耒耜耒耜耒耜耒耜
復位司農少卿耕農人以耒耜耕於土政耕耒耜乃還耕
籍使升自下階進御耕前稍東西面立陪耕耒耜耒耜
壇下北面再拜耕籍北面承制退至午階之東西
面立官制而退都承官承制西面宣勞耒耜耒耜耒耜耒耜
拜首退復位帝降座登歌樂作至壇下升耒耜耒耜耒耜
作至思文殿後閣侍耕從耕耒耜耒耜耒耜耒耜耒耜
之種至耕所播之少卿師人社合祭終于飲爵有功
畢至殿下北面奏訖皆退還宮
按玉海士北正月五日禮官修定親幸先農親耕
儀注上之十二日壬辰皇帝親耕先農行籍
田禮推至丁辰二十五日乙未官奏賀二月四
日於郊諡田親耕耕籍田以先祭祭三推後進爵賜
耒耜嘉嘉世俗勝於富厚時臨安守張汝誠置壇御
棚禮殿天食

淳熙元年春北月丙午禁兩淮耕牛出境
按宋史孝宗本紀云云

淳熙五年詔河北佃戶開荒止輸舊稅罷增稅制佃
之令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淳熙五年詔湖北佃戶開荒止輸舊稅若包占頃畝未悉開耕
畝下之日期以二年不能備耕者均作常田其增稅
制佃之令勿行

淳熙六年提舉本禮顏師魯請墾田者止以實田
起稅從之又罷諸路上種麥頃畝之數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六年五月提舉
浙西常平茶鹽總領所奏設勸課之法欲重農桑廣
種植也今鄉民於已田連接開墾確確之地墾成田
園用力甚勤或已未陳起稅爲又所訟即以盜耕罪
之何以勸力田哉止宜實田起稅非特明哉告所之
風亦見盛世重農之意詔可七月一月臣僚奏化令
諸路府縣督守令勸諭種麥農人所增頃畝悉七有
宜否湖南一路唯衡永等數郡宜麥餘皆文具望止
論民以時播種免其成七增種之數庶得勸課之實

淳熙七年復詔兩浙江西廣勤民種麥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七年復詔兩浙
江淮兩南京西路帥臣督守令勸民種麥務要增
廣自是每歲如此

淳熙八年勸課農桑以連雨詔諸州再借種糧與不
戶播種又以兩淮早包占未起稅者展限一年

按宋史孝宗本紀八年五月戊寅詔監司守令勸課
農桑以奉行勸息爲實官辛卯以久有貧民民稻種

錢九月庚辰令諸路提舉司貸民麥種 按食貨志
八年五月詔曰適者得天之時農麥既登及命乞
取而觀之則疑短爾薄非種糧屬之功有所未至
歟朕將稽勸情而詒賞罰焉是歲連雨不出被浸路
兩浙諸州軍民當于司指畫再借種糧與不戶播種
毋致失時牛有一月補足農田世雄言民有麥田雖
墾無種若實與貧民種可種各麥臣僚亦言江浙旱
田雖已耕乃無麥種於是詔諸路帥臣常平司以常
平麥貸之先是知揚州鄭良嗣言兩淮民出廣土也
占多未起稅朝廷累展限百有限滿適旱之夏更一
年詔知其請

淳熙九年著作郎袁樞請州縣置墾立券田多課少
者增之其開田給與個人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九年著作郎袁
樞振兩淮還麥民占田不知其數二稅既免止輸較
畝之課力不能盡則屬爲荒地使人請佃則以疆界
爲詞官無稽考是以野不加闢戶不加多而郡縣之
計益窘至詔州縣置墾立券田不加而輸課少者隨
畝增之其增田出給與個人庶幾流民有可耕之地
而田萊不至多荒

淳熙七年六月己卯詔諸州歲買稻種備農民之
闕

按宋史孝宗本紀云云

光宗紹熙三年丙申勸兩淮民種麥
按宋史孝宗本紀云云

紹熙五年以廬州旱詔貸稻種
按宋史光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五年廬州旱

傳自姓貧種種三萬一千一百石

寧宗慶元元年勸民墾闢荒田以贖沒官田名人承
買以贖建民實生不不棄愛發沒官田收租以助舉
不之費

按宋史寧宗本紀慶元元年二月丁巳詔兩淮諸州
勸民墾闢荒田 按食貨志慶元元年八月江東轉
運提舉司以紹熙四年住賣以後續沒官田依例償
復名人承買以其錢充常平糧本年有一月余端禮
郎僉言福建地狹人稠無以贖養生不不棄舉福建
提舉宋之瑞乞寬展建節打邵沒官田收其租助民
舉子之費詔從之

開禧元年詔今後理訴官莊客戶俱用皇祐舊法
按宋史寧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開禧元年變路
轉運判官范權言本路屬諸州屬遠近山谷地
廣人稀其占田多者須人耕墾富家之家誘客戶舉
室遷去乞將皇祐官莊客戶遷移之注校定七爲客
戶有許役其身母及其家屬凡典賣田宅聽其離棄
毋就租以充客戶冠貸錢止憑文約交還毋初勸以
爲地客凡客戶身故其妻改嫁者聽其自便安聽其
自嫁庶使深山窮谷之民得安生理刑部以皇祐舊
移舊法輕重適中可以經久淳熙比附略人之法太
重今後凡理訴官莊客戶並用皇祐舊法從之

嘉定二年給民麥種種糧

按宋史寧宗本紀嘉定二年秋七月壬寅命兩淮轉
運司給諸州民麥種冬七月己丑命兩淮轉運使給
諸路民稻種

嘉定四年一月辛巳罷廣西諸州牛稅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云

嘉定八年詔耕種大時者種種粟一畝主無分其地利官無取其秋苗

按宋史寧宗本紀八年十月丙辰詔兩浙江淮諸路民種種粟一畝主無分其地利官無取其秋苗

按宋史寧宗本紀八年十月丙辰詔兩浙江淮諸路民種種粟一畝主無分其地利官無取其秋苗

按宋史寧宗本紀八年十月丙辰詔兩浙江淮諸路民種種粟一畝主無分其地利官無取其秋苗

按宋史寧宗本紀八年十月丙辰詔兩浙江淮諸路民種種粟一畝主無分其地利官無取其秋苗

按宋史寧宗本紀八年十月丙辰詔兩浙江淮諸路民種種粟一畝主無分其地利官無取其秋苗

按宋史寧宗本紀八年十月丙辰詔兩浙江淮諸路民種種粟一畝主無分其地利官無取其秋苗

按宋史寧宗本紀八年十月丙辰詔兩浙江淮諸路民種種粟一畝主無分其地利官無取其秋苗

按宋史寧宗本紀八年十月丙辰詔兩浙江淮諸路民種種粟一畝主無分其地利官無取其秋苗

按宋史寧宗本紀八年十月丙辰詔兩浙江淮諸路民種種粟一畝主無分其地利官無取其秋苗

按宋史寧宗本紀八年十月丙辰詔兩浙江淮諸路民種種粟一畝主無分其地利官無取其秋苗

按宋史寧宗本紀八年十月丙辰詔兩浙江淮諸路民種種粟一畝主無分其地利官無取其秋苗

按宋史寧宗本紀八年十月丙辰詔兩浙江淮諸路民種種粟一畝主無分其地利官無取其秋苗

按宋史寧宗本紀八年十月丙辰詔兩浙江淮諸路民種種粟一畝主無分其地利官無取其秋苗

按宋史寧宗本紀八年十月丙辰詔兩浙江淮諸路民種種粟一畝主無分其地利官無取其秋苗

按宋史理宗本紀淳熙二年九月辛卯太赦 按食

貨志二年九月數田四川界經兵火百姓棄業經縣官以其曠土權佃以給軍食及饑粟占據不還自

今凡民有契券界至凡紛訴在州縣乞官庭即歸還其有違反許民越訴重罪之

淳熙九年詔軍民耕種歲秋成日官不分收

按宋史理宗本紀九年春正月辛酉詔兩淮京湖沿江諸江軍民從便耕種秋成日官不分收制帥嚴勸諭費察

嘉定元年詔州縣便民計產以進制論

按宋史理宗本紀嘉定元年九月辛巳太赦 按食

貨志嘉定元年九月數田州縣稅孤幼財產往往便行役用迨至年凡陳乞多稱刑官用過不即給還

自今如向違限以吏業估價官論以違制不以去官赦降原減

度宗咸淳四年罷莊官聽民承佃

按宋史度宗本紀咸淳四年六月辛巳詔罷浙西諸州公田莊官募民自耕輪租減其二母私田易田

違制以盜賣官田論 按食貨志四年以差置莊官罪甚重絕之令諸郡公租以三平石為一莊聽民於

分司承佃盜易者以盜賣官田論其租於先減二分主更減一分

金

太祖天輔六年禁軍士擾民

按金史太祖本紀天輔七年春正月甲申詔曰諸州部族歸附日淺民心未寧今農事將興可遣分詣典兵之官無縱軍士動擾天民以弊農業

夫宗天會二年詔以農隙議訟

按金史太宗本紀天會二年五月癸未詔曰新降之民訴訟者我今方農隙時或失田業可俟農隙議決

天會四年詔民更敦勸農功

按金史太宗本紀四年十一月庚辰詔曰朕惟國家四境雖遠而其草未息田野雖廣而吹歌未聞自江

略備而曠牧未均本質樸修而實飽未瞻是皆出乎民力苟不善本業而游手欲上吾足其可得乎

其分所在長吏敦勸農功

天會九年給戊子耕平委官勸督田作又分遣使者諸路勸農

按金史久安本紀本年夏四月己卯詔新從成運戶便於衣食有具貨其銀錢奴婢者官為贖之戶計其口而兩二三者以官奴婢益之使戶為四口又乏耕

牛者給以百牛別委官勸督田作戊子及逢軍害糧不應歸粟於民而與賑給其糴運戊子在中路者姑

止之即其地種藝農墾墾而行及未春農時以至戊子五月丙午分遣使者諸路勸農

歷宗天會元年二月己巳詔罷來流水土混同江運道地與民耕牧

按金史歷宗本紀云云

皇統八年閏月庚申帝臣以西林多鹿請主獵上恐害稼不允

按金史歷宗本紀云云

海陵于德三年以稼穡圖示群臣

按金史海陵本紀天會三年三月己亥謂侍臣曰昨皇太子生日星孛獻狀一物天是珍異卿試觀之即

出諸籍籍中乃田家條例酌原意去下生深宮之中不知民間採擷之難獲故以為厭厭其質之

正隆元年按地按征安謀克還戶且令民射耕按金史海陵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正隆元年二月

選刑部尚書授有別號室等一戶分官大興府山東真定府拘括徐官式能開括他及官民占墾地絕

戶地及兵占佃官籍地外路官本某外增置不出及大興府平州路附民道下女冠等地若以授所還之

猛安謀克戶且令民請耕而官得其租也 按金史世宗本紀大定二年二月庚午詔前戶部尚

書梁瑛戶部郎中耶律道安通山東有性茹盜賊或遊賊及遊寇役在他店者並令歸業及時農種無

問罪名輕重與免稅 按金史世宗本紀大定二年三月壬寅詔戶部侍郎魏才

平等九人分詣諸路猛安謀克勸農及廉問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五年二月上

以京畿兩猛安民戶不自耕墾及伐桑棗為薪薪之

大定六年五月下戊戌詔將安銀山諸處從軍上馬錢

五萬貫有敢拒拒者並償之 按金史世宗本紀云云

大定八年然應從人賤本祿 按金史世宗本紀八年七月己卯大定三又口上諭勅

按金史世宗本紀八年七月己卯大定三又口上諭勅

按金史世宗本紀八年七月己卯大定三又口上諭勅

按金史世宗本紀八年七月己卯大定三又口上諭勅

按金史世宗本紀八年七月己卯大定三又口上諭勅

按金史世宗本紀八年七月己卯大定三又口上諭勅

按金史世宗本紀八年七月己卯大定三又口上諭勅

檢司曰盜路不探其住其屋見少石跡賤則當汝罪

大定九年遣使分路勸農 按金史世宗本紀九年四月己酉翰林修撰蒲察

兀虎監御史完顏勸分兩河此西路大名河南山東等路勸猛安謀克

大定六年禁後耕開墾場從及謀賤本林青罪之 按金史世宗本紀十年二月己卯起從大縱畜牧

按金史世宗本紀十年二月己卯起從大縱畜牧 按金史世宗本紀十年四月

禁後耕開墾場地 按金史世宗本紀十一年春正月戊戌詔李臣曰

其歲清舊山西近路本林青無畜牧之地因命 五里外乃得耕墾今聞民官去之他處其可於開具

令依舊耕種事有類此類等宜即告朕 按食貨志

生一年謂臣曰凡吾民之事患在不告知之限必 大定二年五月支與勸探者延路民田

按金史世宗本紀云云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三年勸有司

每歲遣官勸猛安謀克勸農事有類後自今令各 管職官勸官勸猛安謀克勸農勸勸勸勸

大定十七年支張九思勸耕官田 按金史世宗本紀本載 按食貨志十五年六月邢

州男不進通商言罷路不將籍官田及河灘地官為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五年六月邢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五年六月邢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五年六月邢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五年六月邢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五年六月邢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五年六月邢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五年六月邢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五年六月邢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五年六月邢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五年六月邢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五年六月邢

家強乃占而貧民上駱稅重乞還官拘籍目佃者定

查俎課復量減及戶稅稅數無得違官拘籍目佃者定

將行而止復以近都猛安謀克所給官地率皆薄瘠

家民租佃官田歲久住且目為己業合拘籍之又謂

官臣曰官地非民產種然女直戶自鄉上三四十

里移來盡得薄地若不拘籍則良田之必必貧之甚

追官察之又謂參知政事張汝弼曰先嘗聞閭閻女

土地皆云良曰人眼出盤因問之謂謂自起移至此

不能種蘇麻為麻或斬芻以自給謂等其謀之者

臣奏官地所以人多被置盜耕者山其罪輕故也乃

更條約立限分人自陳過限則大能告各有責違同

知中都路轉運使張九思往拘籍之 按食貨志

汝弼字仲佐累遷吏部尚書拜參知政事詔使女直

猛安謀克戶中都給以近郊官地皆薄瘠其前田皆

棄民久佃連專為己有上田屬猛安謀克及前訴所

給地不可種穀路拘官田在民人佃者典之因命汝

弼議具事請條約立限令百姓自陳過限許人首告

實者典賞上可其奏仍遵同知中都轉運使張九思

拘籍之

大定九年詔親王公上及營家牧畜有犯民案

者人加懲斷民戒地官候九思母養民播種歲久

之業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

以拘括其間播種歲人若違會之恐民失業因詔括地官張九思戒之復謂宰臣曰朕問括地事所行極不當如皇后莊太子務之類止以名稱便爲官地再姓所執憑驗一切下問其相鄰以占官地復有幸免

恩傳九思奉人有揚州人白大評事爭還大理少卿改工部之中大興少尹知中都都轉運使事轉刑部侍郎改工部九思守所守殆絕於進取一切以功利爲宗旨性下懷百姓拾括召凡田地名疑僞者皇后店大戶莊業稅額之下問民民契驗一切籍之復有郵投官地目占牟免者世宗聞其知是名毫釐口即遣詣文德地子及國初元帥府制將臣間鄉射和田近歲買爲己業者此類當務之其修民田一曰費之則百姓失業豈意如此也

大定二十一年以行幸道險詔沿路官地勿與民耕種以旋深多爲民耕植無牧放之所差官括元荒地及冒佃之數其自賣奴婢嫁放耕田少者禁之又令人戶錯居保聚農作時互相助濟

行幸遼陽從人不便諸司都於路竊舍側近官地
勿租與民耕種五月諭有司曰白石門至野狐嶺其
間荒蕪多爲民耕種者而官吏雖富壯來牧放之
所以害官括荒地及畝物之數又據志云二十年
上京路直人戶踰徙物力自賣其奴婢致耕田
者少遂以貧乏認定制禁之又謂辛臣曰猛安謀
人戶兄弟親屬若各隨所分主與漢人同居每四五

升戶結爲保聚農作時分相助濟此亦勸相之道也大定二十一年以山東大名等路猛安謀克民不事耕稼詔計口授地必令自耕仍禁農時飲酒又拘刷各田地給民耕種

實計以投地必令自耕地有餘而力不贖者方招耕
工租半仍由山東大名等路贖貨店之主任往
王祖臣臣伯樂等處取貨 按食貨志 辛丑正月
丁酉詔下親林檎不令家人屬代盡令與人佃耕取租
而已舊來服服級納酒食遊宴實者舉廢欲之欲聖
人給人足雖失近已禁舊放婢猶其吉用之禮更富
於前然實費戶數少投地必令自耕力不贖者方許
佃於人仍禁其農時飲酒又曰美人六種者已從
廢平陽漢秦其地肥沃且精熟農務各安其居女

皆人耕居是地者投契得收贖其人不示寸道對曰聞
民以水書稅者欺之三陳言者言豪強之害聞
奪田者一曰前參政納合禧年占地八再頃又聞山
致小民無多權要所占有一家一口至三頃者以
占小地年頃以丁書者格籍人之惡地何以自存其
又奏格年猛安二合故大帥齊魯溫故忠肅長壽
等親屬地不令徐家所占地二小餘頃口至秋除
田地外仍各給丁頭各拘人山山路所招引司
活者亦當可此也又謂李臣曰官家路招引司已
分給女直屯田人戶復有籍官開地依元數還民仍

免租稅五月且謂省臣曰近者大興府平濠前通順等州經水災之地免今年租稅不罹水災者姑停夏稅俟稔歲徵之時中都大水而潰棧等州及山俊大熟命修治饋來以南道路以來糴者又命郡城減價

以勸文之。而後閱預拾三戶里人乃可釋獲不
枉驅荒蕪荒自今皆令閭閻各三年力可歲幾頃
賦使田利倍其耳果不及者方許租貸如將廢
料動輒陳謀殊非良策又本管宜漢克并都督各以等第
科課徵數額者則亦以等第進賞二工調平章
曰前此示諭已於兩間聲地處之西不週約地豈
有兩省皆占之理如今當以一處屬之山東朝民田
已分餘半也田戶復有餘地當以遠民而稅是歲
之租凡田而膏澤者集曰本朝賜地土然無所歸曰
以此問卿書宗以言此弊雖地數上國亦無由取

高官地有勢不可又口黃河已移故道梁山澤水退已鑿其地而民傳便安置七十民皆甚歡喜糧之今官已籍其地已遣使傳其間之甚若欲其相之可以目假不即出首單證之固宜然若遽取之恐致失所以可至其微赦其罪以官地給之御史臺奏人等請旨因難會經通檢核授而無明驗者復當開問有公據者雖付家人仍須體問上月復與張仲念諭旨出

大定二十二年以開都猛安戶不自環處租與民諒令定罪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二十一年以附

秋方興且遣選官分道巡行農事以備歲輸

宣宗貞祐二年禁官從民田傾動農訟

按金史宣宗本紀貞祐二十五月丙戌次定興禁有司屬從民發民田禁已天中山并勸恩從軍所踐禾稼計重酬之十一月戊戌頒勸農詔

貞祐四年言者請遣官勸農上以宰臣言斥遣

按金史宣宗本紀四年春正旦上午言者請遣官勸農至秋成考其績以覈實宰臣言民恃農以生苟不待勸但冀其方勿奪其時而已遣官十過督州縣所頃畝最期言而已吏卒因爲害利是乃姑農何名爲勸上是其言不違

與定元年詔雨雹傷稼處勸民改時仍給糧種

按金史宣宗本紀與定元年夏四月戊午單州雨雹傷稼詔遣官勸諭農民改耕秋田官給其糧五月上辰延州原武縣雨雹傷稼詔官貸民種改耕

與定三年八月戊子勸農兼諭二司各節官勸民種麥無種地者責之

按金史宣宗本紀三云云

與定四年秋七月癸丑詔參知政事李復亨爲宣慰使御史中丞元顯伯勸諭之循行郡縣勸農

按金史宣宗本紀云云

宣宗止大六年上二月詔罷附京輿地百里聽民耕稼

按金史宣宗本紀云云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
第六卷目錄

農桑部彙考七

元 著述官一則 正統中 地 則 百九十九
元 著述官一則 正統中 地 則 百九十九
元 著述官一則 正統中 地 則 百九十九
元 著述官一則 正統中 地 則 百九十九
元 著述官一則 正統中 地 則 百九十九
元 著述官一則 正統中 地 則 百九十九
元 著述官一則 正統中 地 則 百九十九
元 著述官一則 正統中 地 則 百九十九
元 著述官一則 正統中 地 則 百九十九
元 著述官一則 正統中 地 則 百九十九

食貨典第二十六卷

農桑部彙考七

按元史憲宗本紀不載 按世祖本紀云云
世祖中統元年命各路官撫司擇通曉農事者充隨
處勸農官

農桑部彙考七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世祖本紀云云
世祖中統元年命各路官撫司擇通曉農事者充隨
處勸農官

農桑部彙考七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世祖本紀云云
世祖中統元年命各路官撫司擇通曉農事者充隨
處勸農官

寬結合從中島漢祿平陽漢南河開勸農使李士勉
陳人錦陳武武平帶帶郭洛河南東平涿州勸農
使 按食貨志 二年立勸農司以陳遠崔城等八人
爲使

中統二年詔諸路民開墾不得妨農時
按元史世祖本紀三年夏四月甲辰命行中書省官
慰司諸路達魯花赤官民勸誘百姓開墾田十種
種桑黃玉得獲與玉急之役坊每歲五月庚申詔
撤吉恩安撫益都路百姓各務農功十一月辛酉詔
給懷州新氏耕牛二百餘頭

至元元年詔使農陳修葺以牧地給農
按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元年夏四月辛酉御苑官南
萊帶諸修葺陳涼機并廣牧地詔涼機侯農陳牧地
分給農之無田者

至元六年命書省農桑事列爲條目頒行州縣
按元史世祖本紀六年八月己卯詔諸路勸課農桑
命書省省農桑事列爲條目頒行州縣
州縣官相風土之所宜課究可否別頒行之
至元七年始立司農司以勸農

按元史世祖本紀七年二月壬辰立司農司以參知
政事張文謙爲卿設四道巡行勸農司閏十一月壬
辰申明勸課農桑之法十一月丙申改司農
司爲大司農司添設巡行勸農使副各四員以御史
中丞王禕兼大司農卿張文謙司李璠以書院家領所
無此制創有司農卿事張文謙司李璠以書院家領所
按食貨志 年文司農司以右丞張文謙爲卿司
農司之設專農桑水利仍分布勸農官及知水利

者巡行郡邑察勸農所在牧民長官提點農事歲
終將其成否轉申司農司及戶部秩滿之日赴於解
由戶部驗之以爲殿最又命提點按察司加體察焉
其法可謂至矣是年又頒農桑之制一十四條條
不能盡載其所立法者縣邑一屬村疃凡五十家
一社每五年曉諭農事者一人爲之長增至百家者
另設長一員不及五十家者與近村合爲一社地遠
人稀不能相合各自爲社者聽其合爲社者仍擇數
村之中一社長官司長以教督農桑爲事凡種田者
立牌標於田側書某社某及於其社長以特點視
勸諭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按察司其有不
敬父兄及兇惡者亦然仍十書其所犯於門俟其改
過自新乃毀如終歲不改則其父兄社長投社中
官疾病凶喪之家不能耕種者與爲合力助之一社
之中災病凶喪之家不能耕種者與爲合力助之一社
之利與共其利差事農桑之術以備早曠爲先七
河渠之利渠本處正官一員以時濬治或民力不足
者提舉河渠官相其輕重官爲導之地高十丈能王
者會造木車費不能造者官具材木給之俟收成之
後驗使本之家俾均輸其直無不者擊并井深不
能得本者聽種區田其有合田者不必區種仍以區
田之法教諸農氏種植之制年一成種桑區二十株
土性事宜者聽種榆柳等其數亦如之種雜業者每
十株官以立成爲數多者聽其種其地無及有存
者王與所在官司中報十許者罪之仍令各社市置
首畜以助饑年近本之家又許置桑養馬并購種之
數及種時遇難難頭災荒等以助衣食凡免附

之地應以付先給貧者次及餘戶每年子月令州

縣主官一員巡視境內有無遺遺子之地多九立法

除之其用心周急處此其仁矣哉 按張文謙傳文

謙邢州沙河人元七年奉大司農卿奏立諸道勸

農司巡行勸課開羅田行終先農先蠶等語

至元八年勸農官舉察勸農勸農勸農勸農勸農

按元史世祖本紀八年冬十月癸巳大司農卿

唐州法曹花雲都糾州尹張廷瑞固知陳思潘勸

課有效河南陳縣尹王存忠於勸課宜加勸獎以

示勸懲從之 按食貨志九年勸農官舉察勸農

於是唐州官以勸課其河南陳縣尹王存忠以情降

最自是歲歲申明其制

至元十年詔遣使巡行勸課農事

按元史世祖本紀十年三月甲寅明詔申諭大司農

司遣使巡行勸課農事于歲十一月丁未大司農

司言中書移文以緣內秋本始故勸課農民蠶耕

恐妨牧畜乃農事有益治勿禁 按食貨志十年

令探馬亦隨農入社與編民等

至元十一年詔以勸課農桑勸農

按元史世祖本紀十一年三月己卯詔以勸課農桑

諭高麗國王王植仍命安撫高麗軍民總督洪孝丘

提點農事

按元史世祖本紀云云 按察司

地廣事繁勸農官入按察司增副使令事各一員

兼職勸農水利事

至元十七年勸農官母錢氏民田給耕耕牛牛種

農具

按元史世祖本紀二十年秋十月甲寅勸農官八百

治沙檣檣勸農錢氏民冬十月辛巳立營田提舉司

從五品俸量司耕牛耕牛種子三五子千課之

官給牛種農具

至元二十年五月甲戌置高麗國勸農官四員

按元史世祖本紀二十年云

至元二十三年給屯田軍農兵牛種頒農桑蠶桑

勸農勸農之勸息者

按元史世祖本紀二十三年春正月丙申以新附軍

千人屯田合恩罕關東曠地官給農具牛種六月乙

巳詔以大司農司所定農桑蠶桑蠶桑蠶桑按選

舉志二十三年詔勸課農桑勸農取者以次罷農

戶息於事者答罷之

至元二十四年二月甲辰陞江准行大司農司事

二員設勸農營田司六員四員使副各一員隸行大

司農司

按元史世祖本紀云云

至元二十五年詔遣使諸道勸農

按元史世祖本紀二十五年春正月癸丑詔行大司

輸糧稅三令之一江准行省官南淮七曠民寡兼并

之家皆本輸稅大管內七大餘城屯屯田兩所宜增

置運東西兩道勸農營田司督使耕之制曰可 按

食貨志十五年立行司農司及營田司於江南

至元十八年頒農桑雜令大詔止汀南長吏視行

勸課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二十八年頒農

桑雜令是年又以江南長吏勸課民罪其親行之

制命止移文諭之

至元二大九年諭廉訪司察農事司提調農桑官

帳開有差者給甘肅牛具農器令京夏盡備較麥

按元史世祖本紀二十九年六月詔諭廉訪司巡行

勸課農桑九月癸酉詔於甘肅兩界盡地使耕無力

者則給以牛具農器寧夏戶口繁多而子田于蔬紅

花詔令盡種穀麥以補民食 按食貨志二十九年

以勸農司併入各道肅政廉訪司增令事一員察農

農事是年八月又命提調農桑官帳開有差者驗數

開俸放終世祖之世家給入足天下為戶凡一子

白六十三萬三千二百八十一為口凡五十三百六

本五萬四千三百三十于此其數本之明效乎諸也

按元史成宗本紀云云

按元史成宗本紀云云 按食貨志云云

大德二年詔廉訪司治備農桑及有司勸課不至者

播種意旨及有司勸課不主者命各道廉訪司治之

武宗至大二年品好課農種蠶生

按元史武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至大二年淮西

廉訪使苗好課農種蠶生

汪其說分農民爲三等

上戶地一畝中戶五畝上戶三畝或一畝皆畝短

縮縮之以時收麥種休去種種武宗善而行之

至大二年冬十月壬申詔諭大司農司勸課農桑

按元史至大二年本紀云云

按食貨志二年中命大司農總掌天下農政修明勸課之仁察牧養之地其餘

聽民秋耕

仁宗皇慶元年命以農本諸切農事者用之

按元史仁宗本紀皇慶元年秋七月丙午陞大司農

司秩從一品掌理司農司農桑衣食之本汝等集詣

知農事者用之

皇慶二年申勸課農桑

按元史仁宗本紀二年二月丙辰以元早既成帝於

宮中焚香默祝遣官分詣諸司有由大司農教諭勸

課農桑七月己酉敕守令勸課農桑勤者陞遷怠

者黜降者爲令

按食貨志二年復中秋耕之令惟

大都等五路均耕其年益秋耕之利掩陽氣於地中

蟄蟄遺種皆爲日所曬定次年所種必盛於常木也

延祐二年八月庚子詔江淮行省印農桑幅畫萬部

頒降有司遵守勸課

延祐三年以善耕課農桑風示諸道以爲式

按元史仁宗本紀延祐二年夏四月己亥以進東廉

訪司會事南好課者品民農桑勸水一號

按食貨

志三年以好課所至植桑皆有成效於是風示諸道

命以爲式是年十一月令各社出地共耕桑田以社

長領之分給各社

延祐四年以桑社分給不便令民各畦種之

按元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四年又以社桑

分給上便令民各畦種之法雖農變而有司不能悉

遵乃意大率說爲具文而已

延祐五年命刊印農桑圖說散之民間

按元史仁宗本紀五年八月癸亥大司農賈任等選

司農桑苗好課所撰農桑圖說前曰農桑衣食之本

此圖長者命刊印之散之民間

按食貨志五年

大司農司官言農諸司所其栽種之數書於冊者類

多不實觀此則作於勸課者又不獨有司爲然也

英宗至治二年詔置農桑圖於農桑殿殿

按元史英宗本紀至治二年八月戊寅詔置農桑圖

於農桑殿殿以特觀之可知民事也

泰定帝敕和元年頒農桑圖卷制十四條於天下

按元史泰定帝本紀敕和元年春五月壬丑頒農桑

舊制十四條於天下仍詔縣有司以察勸惰

按食

貨志敕和之後吳子申明農桑之令

文宗天曆二年頒行農桑圖卷及農桑圖勸農官

勸惰

按元史文宗本紀天曆二年二月戊辰頒行農桑圖

卷及農桑圖

按食貨志十曆二年各道廉訪司所

察勸官內丘何士博等元八人皆官渡陽縣縣尹等

死四人其可考者蓋止於此云

順帝至元年年中命勸農官勸惰以懲勸降

按元史順帝本紀至元年春正月癸巳申命廉訪

司察都撫勸農官勸惰達元司農司以懲勸降

至正二年二月丁亥頒農桑圖卷

按元史順帝本紀云云

至正二年夏四月乙亥詔守令選立社長專一勸課

農桑

按元史順帝本紀云云

按元史順帝本紀云云

按元史順帝本紀云云

二運使便徭征其地有能募農民一百名者授正九品一名者正八品二名者從七品即著明流官職名鈔之數令領所募農夫不出四十五日俱至田所期年為滿即放還家其所募農夫每名給紗十錠從之民以武備所管鹽屯田八百餘畝軍見條外荒閑之地盡行分司農司一月已盡以各衙門條外田地并宗人等衛屯田地十萬分司農司播種

至正十四年十二月甲辰以哈麻兼大司農官思誠兼司農卿並開農務

明一

明初即行籍田禮後復行西苑耕牧禮
按明會典皇帝親農九年仲春即行籍田禮列聖相承皆遵焉至萬曆九年仲春即行籍田禮立帝社稷壇以奉社稷神祇許已

太祖洪武九年奉准桑麻科徵之額立預備倉詔以來春耕耕種

按明會典凡耕種國初今天不農民凡有田五畝至十畝者桑麻半種各半畝十畝以上者倍之田多者以是為率有司親臨督視情者有司不種桑者使出籍一匹不種麻者使出籍布一匹不種麻者使出籍布一匹洪武元年奉准桑麻科徵之額麻每畝八兩桑每畝四兩其桑者四年以後有成熟始徵其租

按明通紀洪武元年十一月詔來春農有耕種田還輸逋欠日款財用之不竭國家之常需鬼神之常享

必足養民故古者履耒耨稼穡而生民之詩非成王播厥五穀而噶之頌農古者大子籍田十畝所以洪養盡備饗祭自耕養亂其禮已廢王無以教不無以勸其命來春舉行耕籍田禮
按大政紀元年十一月癸亥王欲來春舉行耕籍田禮命禮官具論華以進籍籍田土躬親先農禮畢躬耕籍田以仲春擇日制之

按明外史穆思義傳太祖洪武元年始設司農卿以思義為之明年建元洪武洪武六年改為戶部尚書帝論思義曰九王之世無不耕之民不蠲之女自什一制淳復巧詐而農桑廢一民食卡百家待食一女理織百太待衣欲民不貧何可得也思義請令區間十植桑麻四年始徵其稅不種桑者輸絹不種麻者輸布如周官里布法詔可帝念水旱不時畏念無所恃

命思義令天下立預備倉明年耕籍禮命思義預金前仁儀而才之思義言邦計獨以興農桑振災荒為念雖本帝意而經畫詳密時稱其知本計云
洪武二年耕籍籍田又命皇后親覽

按明會典一年定皇帝親九農畢太常卿奏請籍田籍位皇帝至位南向立二公以下及應從耕者各就耕位戶部尚書北面進耒耜太常卿導引皇帝耒耜三推戶部尚書跪受耒耜常卿奏禮後位而面王三公五推尚書九推各退就位太常卿奏禮畢太常卿導引皇帝還大應天廚戶王元江寧兩縣令率庶人終畝是日安勞百官宿於壇所

按天政紀二年二月壬午上躬耕籍田於南郊先祀先農以後禮配上耕畢三公五推尚書九推各推先農

按天政紀四年二月辛未命工部遣官往廣東買耕

還就位應天府尹及元元江寧一縣千應天終畝
按明紀事本末二年二月上十王躬耕籍田於南郊既又命皇后內外命婦簪於北郊以為祭祀衣服
洪武二年命百官臣民授田說司農卿掌其事
按明會典凡開墾荒田洪武初令各處農民先因兵災運不田十使五開墾成熟者聽為己業業已還者有司於附近荒田撥補又令復業農民見十少而舊田多者不許依前田十盡以什備力耕墾荒業見今丁多而舊田十者有司於附近荒田撥補丁撥位二年今以代天府縣近城荒地名人開墾每戶十五畝又給地一畝種桑有餘力者不限頃畝畝免三年扣稅
按天政紀三年五月甲午詔司農卿開治所於濟南王川中原之地田多荒蕪命省臣民授田設官以領之

按明紀事本末三年三月辛酉鄧州知州蘇瑞王言三事一墾田以實中原自辛卯濟南兵起天下騷然

七年之間耕桑之地變為莽草宜寬之乎今名誘流徙本衣籍之民官給牛種及時耕耨其守令能增戶開田從流歷御史按察司申舉舊奉命申書若米之

之六日詔松松湖杭五郡民無田產者往從流耕種以所種田為己業官給牛種月糧資遣

洪武四年詔各府州縣勸民及務務農民耕田給屯種民
按明會典四年令各府州縣行移提調官常用心勸諭農民趁時耕種仍濟糧過畝畝等項田畝計什餘總等項分給各有新數數日開報

按天政紀四年二月辛未命工部遣官往廣東買耕